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114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水上運動、提昇本校水上運動風氣，並增進師生游泳技術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觀運系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**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~17:00。**
淡水校本部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全天公假。
士林校區參賽同學依出賽名單辦理當日第5~8節公假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士林校區**游泳池**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、夜間部之男、女生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經本學期註冊之在校學生。
- 八、游泳競賽分組：男子組/女子組
※每人限報兩項個人項目(不含接力)
- 九、游泳競賽項目：
1. 男子組：25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、25公尺*4混合式接力
2. 女子組：25公尺捷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、25公尺*4混合式接力
- 十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截止。**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p/423-1032-1025.php?Lang=zh-tw>
- 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1. 採計時決賽，報名不足5人(隊)時該項取消。
2. 比賽水道的分配，一律由大會排定之。
3. 凡中途退出比賽或未按規定賽畢全程者，不予計算名次。
4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(一)凡曾代表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者、參加國家級游泳比賽及運動績優入學游泳專長者，謝絕參加。
(二)依國際泳總規範，比賽時禁止穿著兩截式泳衣出賽及臀部之掩蔽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女選手於比賽時應穿著連身泳衣，否則不得下水比賽。
(三)如有心臟血管及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(一)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各錄取一名，四隊(人)錄取二名，五隊(人)，錄取三名。

(二)獎金依名次分別為個人項目：第一名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元、第三名500元，團體項目則參賽者平分，並分別頒發獎牌一面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得依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對某運動員資格有問題時，應於比賽前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報名 QR

